

# 信宜市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983-04-01-257580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医养综合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信宜市东镇街道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债券资金、争取上 级补助资金和政府统筹其 他资金等渠道解决	资金来源 构成	债券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政府统筹 其他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将信宜市旧人民医院改建为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8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新建居住间、老年食堂、理疗保健室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施工工期：1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10420.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9.73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费），预备费 590.4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如下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li> <li>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li> <li>3.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li> </ol>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5. 本项目拟委任的负责人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①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2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③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④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无任职要求。</p> <p>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a>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网上获取
	司）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及电子 U 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递交时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地址	信宜市迎宾大道南 47 号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6263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承富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九路二号之二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8828589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li> <li>2.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li> <li>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li> <li>4. 商务经济及技术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各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li> <li>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li> <li>6.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li> <li>7.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8.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li> <li>9.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li> <li>10.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时缴交递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li> </ol>
--------------------	--

